

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根据评估内容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2024 年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南阳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17 号)要求,深入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了解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成效,扎实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工作,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外部刚性约束,促进我县

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对我县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成效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4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四)《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六)《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7号）。

四、评估对象和内容

评估对象：本年度评估工作将着重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成效开展综合评估。主要对县政府（办）2022年-2023年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评估内容是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县政府(办)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对2022年1月-2023年12月存量文件开展评估；

(二)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三)制度实施成效，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四)总结分析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五、评估程序及方法

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依据和本方案要求，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的评估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成果形式等，经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可以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途径，汇总收

集相关信息，实地走访企业主体，广泛听取一线审查人员和市场主体意见，全面了解真实情况，综合运用定性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方法，对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步骤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国发〔2016〕34号、豫政〔2017〕7号、宛政办〔2017〕72号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依法依规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事项，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跟踪督促。

(三)成果验收。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进行验收。

七、评估验收与成果运用

评估结束后，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第三方评估委托协议及有关要求，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进行审查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履行成果交接、费用支付等手续；对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评估成果所有权归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所有。未经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许可，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有关个人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

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工作成效。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是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强化外部刚性约束以及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的重要举措，本次是我县首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综合成效评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第三方评估实施，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同向发力，相向而行。被评估单位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动或预先设定预判性、结论性意见。对于配合不力、敷衍应付的，县联席办将进行全县通报。

(三)强化工作纪律，严格职业操守。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不得干扰评估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

佐证2：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合同协议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郭瑞

电话：18503775625

乙方（受托方）：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尚城国际酒店 1 号楼 14 层

联系人：翟明煜

电话：15503776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约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市场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评估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要求及期限

1.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乙方开展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相关事宜（详见审查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乙方须履行本合同下各条款约定。
2. 甲、乙双方合作的方式为：甲方提出委托事项的要求，进行委托事项协调，提供委托事项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3. 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及审查标准，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研究，并形成审查评估报告。

4. 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

5.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审查评估报告和材料移交甲方。

6. 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30日。乙方自协议签署生效后开始审查评估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处理委托事务，但为甲方利益需要继续处理的未完成事务除外。

7.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

第二条 委托协助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规范性文件审查评估事务相关的文件及材料。

2.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报告、资料及文件移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从事规范性文件审查评估研究工作的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

(1) 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调研、访谈工作。

(2) 配合协助乙方提供相关需要审查评估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五千元）
（该费用包含公平竞争审查团队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文印资料费等费用；每年度乙方审查评估社旗县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政策措施文件不少于 10 份）。审查评估费用应由乙方按年度提供正式发票。
2. 报酬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报酬，即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五千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南阳阳光支行；
乙方收款户名：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
乙方收款账号：411347010140018101。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明确认可的以外，就委托事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报酬。

第四条 委托事务的受领

（1）乙方从事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相关事宜需要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提交书面报告。乙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可以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专家论证等途径，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综合运用定性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方法，对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2)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要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非因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的，乙方要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汇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 20% 损失。

(3)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要赔偿甲方 20% 损失。

(4) 乙方非因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3.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从事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事宜过程中接触到文件、材料及商业秘密，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委托事务转给第三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履行工作成果汇报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七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延迟交付委托费用，经催告后 三十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委托协助义务，经乙方催告后 三十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各方通过合同首尾部所列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2. 因本协议引起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河南迅长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 2月22日

社旗县-市场竞争-01-第三方评估报告
佐证1：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

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根据评估内容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社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佐证2：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

社旗县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专家团队受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社旗县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对社旗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间制定的涉及市场公平竞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了审查评估。现将本阶段审查评估过程及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评估的文件范围

本次审查评估采取抽查方式,审查评估范围覆盖社旗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并已公布的涉及市场公平竞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为保证各单位所报送文件的全面性,首先要求社旗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报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发文件的全部目录,然后由评估专家从发文目录中抽取认为与市场公平竞争密切相关的文件名称,再由相关部门报送文件的全文。专家团队挑选了与市场公平竞争密切相关的文件 13 件,涉及文件覆盖市场准入、惠企政策、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涵盖农牧业、建筑、土地、民政、投资、消防等行业。

二、审查评估的标准及重点

专家团队深刻把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精神,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报送的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8 项具体标准：

1. 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2. 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3. 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4. 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审查评估的方法、过程及结果

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的质量，确保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的效果，促进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及营商环境的优化，专家团队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以专业规范、注重实效的作风，主要采用定性评估的方法，对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并辅以访谈、案例研究等方法，对所抽查的文件进行了评估。每一份文件均先由一名专家进行初步审查评估，给出初评结论；再由另一名专家进行复查，给出复评结论；再经两名专家共同审查评估后给出终评结论，保证每一份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准确。

经过初评、复评及终评，专家团队在 13 份文件（见附件）中未发现存在涉嫌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

四、本次抽查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对社旗县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抽查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我们认为目前社旗县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存在以下的问题和不足：

第一，本次抽查文件为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20 份抽查文件中未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情形，评估结果显示该县能够较为有效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自查环节，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把握较严格，但因为该两年县政府制发文件数量较少，一些本应由县政府出台的文件交由政府部门制发，审查结果可能存在一定覆盖面有限的问

题。

第二，本次抽查文件虽然在审查结果上未发现问题，但审查过程中发现该县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自查程序存在一定的问题，部分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格存在内容填写不规范、审查结论不明确等情形。

结合社旗县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评估情况，从整体来看，该县政府对于公平竞争审查这项工作总体上较为重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机制运行较好，审查工作执行力较强，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情形，但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公开程序上需要进行规范，同时也要进一步在全面准确适用和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程序上继续提升。

第三方评估专家（签名）：



2024 年 7 月

附件：社旗县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抽查文件评估结果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发文文号	审查结果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情形)
1	社旗县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考核奖励政策的意见	社政(2022)1号	否
2	社旗县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旗县中心城区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社政(2022)4号	否
3	社旗县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旗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社政(2022)5号	否
4	社旗县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社旗县城镇标定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社政(2022)7号	否
5	社旗县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社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社政(2022)10号	否
6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	社政办(2022)40号	否

	政府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政办（2023） 10 号	否
8	社旗县 政府办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社政办（2023） 9 号	否
9	社旗县 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社政（2023） 19 号	否
10	社旗县 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政（2023） 21 号	否
11	社旗县 人民政府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社旗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社政（2023） 22 号	否
12	社旗县 政府办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旗县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社政办（2023） 25 号	否
13	社旗县 政府办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政办（2023） 26 号	否